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料，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不多於1,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5,6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由於安達臣道石礦場項目的高峰期已結束且本期間新獲授項目的規模相對較小，以致建築工程收入減少；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8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本期間約46,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購置汽車及機器所致；及
- (iii) 本期間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負債金額及利率增加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是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胡永恆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胡永恆先生及陳德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耀傑先生、李文泰先生及梁家輝先生。